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76,517,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淼淼	甘春平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	
传真	020-34831415	020-34831415	
电话	020-34831515	020-34831515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zqb@haoyun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低代码平台以及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将低代码、物联网平台、UWB高精准定位、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作为公司的技术支撑体系，与公司持续研究的低代码平台、UWB应用体系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以低代码平台为核心，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和智能感知终端为配套，大数据运营为服务的多位一体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物联、公共安全、智慧司法、交通大数据等行业领域。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低代码平台和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

按照传统开发方式，软件系统、软件平台等软件类产品需要通过开发人员编写代码开发形成，将产生较高的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公司的低代码平台是一个零代码或者低代码的平台，通过很少代码或者几乎不用编写代码就可以实现快速建立应用开发、配置和部署，是实现平台高效开发的工具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的低代码平台实现了如下创新突破：首先，该平台具备柔性配置功能，可实现并行开发，使得应用配置人员可根据应用需求随时进行编辑、根据需求变化进行后续的灵活改动，从而实现对业务的分级管理、自定义管理；其次，平台实现"物联+业务"融合管理，融合企业客户包括OA、ERP、MRP、阿米巴管理系统（AMIBA）、安防综合管理系统（IOTMP）、UWB定位技术、物联网3D可视化平台、可视化数据大屏等在内的细分业务管理类应用，在设备控制/执行、信息流、综合管理数据流等方面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从而实现各流程和业务的自动化、智慧化管理；再次，平台拥有低代码与业务流的集成能力，可敏捷适应业务复杂多变的企业级应用与服务，在传统业务流程管理（BPM）技术的更高层面上进行抽象建模，使用阶段的各种不同类型步骤任务的动态组合，围绕业务目标，让流程更加动态、自动、智能，也更加友好易用；同时，平台支持多种云部署架构，针对客户需求，可按需支持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部署，部署方式灵活；最后，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应用程序与基础架构分离、支持轻量化部署，在各类新型云动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结合可靠的自动化手段，使工程师可以轻松地应对系统频繁和可预测的重大变更，快速交付软件。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除继承上述低代码开发特性，还具备强物联网属性，拥有良好的兼容性，可接入众多品牌的软件平台和硬件终端。

2）UWB系列产品

公司基于UWB高精准定位技术打造了"UWB腕带+"系列产品，形成了智能硬件终端组合+智慧管理平台的软硬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采用"生物识别+UWB定位"组合的方式，为银行金库管理打造了专属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对银行金库人员精准定位、轨迹跟踪、非合规行为报警及出入口人员信息管理等功能；实现对金融领域钞箱的精细化管理，替代RFID，改用UWB标签，并探索结合GPS、北斗技术，对钞箱实施更为安全、精准的全流程管理。采用"UWB腕带+基站"的模式为智慧监狱打造了勤务指挥管理平台、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电子身份管理平台三大管理平台，通过三大平台数据融合的能力，有效地记录了服刑人员的各类信息，同时，联动监狱各个子系统，打破时空限制，实现随时随地办公、行政管理、应急指挥、实时监控，全面强化现代监狱信息化建设；采用"UWB腕带+手机"可分离管理模式的社区矫正系统，采用"一朵云两平台"设计架构的社区矫正管理平台、APP，以及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解决了定位精度低、误报信息以及人机分离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从而实现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轨迹跟踪和还原、线上教育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UWB+"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并在金融领域和电力领域有相应的应用和落地。

3）公共安全与交通大数据系列产品

公司基于对公安刑侦、交警、高速公路稽查各执法部门的各项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需求的深刻理解，针对性地开发了e-Cars车辆特征识别大数据分析系统、vcs视频图像采集摘要对比器、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库系统、高速公路防逃费稽查系统等系列产品，目前该系列产品在很多省份都有广泛的应用。报告期内，随着高速公路省级收费站的取消，公司开发的高速公路ETC防偷逃费系统、鹰眼路径还原APP、能够有效地提升客户信息化稽查能力。同时，公司开发的多维大数据平台通过对人脸数据、人体数据、车辆数据、事件数据等多维数据进行时间、空间上的碰撞，从而挖掘出特定人员或车辆的行踪轨迹，为公安刑侦提供数据线索，实现轨迹追踪和追逃跟踪。公司采取纵深开拓和横向扩展两个维度展开产品市场开发，纵深加强各省市县客户的开拓力度，横向扩展与其他企业的合作，持续促进产品的培育和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614,954,433.39	1,704,061,648.05	-5.23%	1,810,459,9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402,819.75	1,417,559,367.63	0.06%	1,427,717,932.3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64,811,735.83	511,444,124.75	10.43%	784,434,5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6,383.01	13,048,558.00	12.25%	154,431,2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5,380.56	5,804,712.03	39.12%	147,564,28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3,219.94	131,859,052.71	-66.82%	118,709,16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196	10.71%	0.2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192	13.02%	0.2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92%	0.11%	11.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646,968.56	96,750,855.04	128,603,957.23	205,809,9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3,816.93	3,411,457.91	3,836,461.35	-3,545,35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7,295.19	1,773,153.91	2,123,839.68	-5,381,06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0,169.55	-17,599,812.50	16,746,753.10	86,556,448.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30.64%	209,632,900	157,224,675	质押	84,914,900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4.72%	32,260,282	24,195,211	质押	16,000,00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3.65%	24,986,474	0	质押	14,000,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3.40%	23,262,874	17,378,362	质押	11,120,000
徐嘉韵	境内自然人	1.20%	8,220,766	0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0.70%	4,820,000	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0.58%	3,975,878	0		
梁凤转	境内自然人	0.51%	3,500,000	0		
朱红艳	境内自然人	0.40%	2,749,323	0		
卢德燕	境外自然人	0.34%	2,311,8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茅屏萍与股东茅庆江系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注：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78,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1.11%。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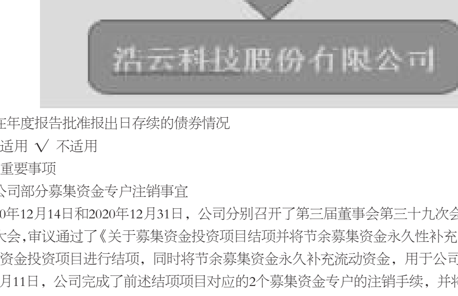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

2020年12月14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前述结项项目对应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上述专户中的余额4,349.14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

（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6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淼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和《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6）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洁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7）2021年9月18日和2021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黄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茂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080）《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和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1年4月23日的总股本692,495,69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7,578,000股后的股本684,917,6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328,518.5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3）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毕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4、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注销事宜

（1）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9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400,62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同意注销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权合计498,977份股票期权以及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7,337份股票期权，合计506,314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励字[2021]第024号）。

（2）2021年4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06,314份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9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400,620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4）2021年8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合计8,400,6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于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5、公司报告期内入围/中标/签署重大合同相关事宜

（1）2021年1月，公司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安防（技防）和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安防（物防）产品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入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2021年2月，公司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安防（技防）产品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入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3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安防设备入围项目（第六包：定位分析系统）和（第九包：物联网网关和传感器）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2020年安防设备入围项目（包件六：定位分析系统）采购协议》和《中国农业银行2020年安防设备入围项目（包件九：物联网网关和传感器）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4）2021年7月，公司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安防产品入围项目供应商，入围期限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8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入口控制系统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摄像机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安全与访问控制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硬盘、录像机及集中存储设备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源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取得了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协议下设备、服务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6、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等相关事宜

（1）2021年2月，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33,662,888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2021年3月，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27,84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及其所持有本公司的33,662,888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年4月，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30,574,944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4）2021年7月，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30,574,944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1年8月，茅庆江先生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质押的展期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5）2021年8月，公司获悉茅庆江先生托管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6,5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1年的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7、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事宜

（1）2021年5月，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新力电子厂（以下简称"甲方"）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了《租赁合同》，公司拟承租甲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1712号物业内之一楼南侧梁柱位2格（约124㎡）、二楼216、217室（约256㎡）、六楼全层（约1,849㎡），共计约2,229㎡，用于乙方经营办公，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不含增值税租金总价为人民币332.8440万元，开票税费由乙方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2021年8月，公司与广州市小雨嘀嗒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乙方拟承租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801房，面积1,545.3㎡，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物业，不得用于居住或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含增值税租金总价为人民币2,628,601.74元，开票税费由甲方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3）2021年9月，公司与广州心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乙方拟承租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701房，面积1,545.3㎡，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物业，不得用于居住或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含增值税租金总价为人民币1,687,467.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后因乙方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4月11日签署了《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的协议》，提前终止上述资产的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物业租赁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4）2021年9月，公司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广州签订了《调峰调频公司虚拟仿真实训室等场地租用合同》。乙方承租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天安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2号楼1楼，面积1,112㎡，租赁用途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仿真实训室等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7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280,021.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5）2021年10月，公司与王振国（以下简称"乙方"）及经纪方广州众兴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州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乙方承租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501，面积1,545.3㎡，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物业，租赁期限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6,412,376.7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后因乙方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乙方于2021年12月10日向公司发送通知提前单方解除原合同。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12月13日签署了《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的协议》，提前终止上述资产的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物业租赁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6）2021年12月，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201，按照现状出租给广州番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租赁期限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37年4月20日止（免租期4个月，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租赁面积为3,106.82㎡，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9,360,567.52元（含税）。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物业。2021年12月1日，公司与乙方及经纪方广州昊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方"）在广州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7）2021年12月，公司与与承租人钰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经纪方伍壹零(广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公司同意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01，按照现状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止（免租期2.5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租赁面积为1196.10㎡，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643.28元（含税）。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物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倪受彬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2.02	刘劲容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2.03	阮数奇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及相关专项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6.00、提案8.00、提案9.00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审议提案2.00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4月2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倪受彬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2.02	刘劲容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2.03	阮数奇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7,758,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2,920,451股的50.55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所持股份109,855,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16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所持股份7,902,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929%。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58,3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58,3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58,3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58,3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58,3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95,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675,6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298%；反对82,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7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675,6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298%；反对82,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7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58,3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95,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58,3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715,1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2649%；反对2,043,2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735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715,1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2649%；反对2,043,2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735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715,1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2649%；反对2,043,2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735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715,1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2649%；反对2,043,2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735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715,1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2649%；反对2,043,2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735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715,1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2649%；反对2,043,2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735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715,1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2649%；反对2,043,2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735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麦琪律师和李紫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